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.5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11,170,5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6,167,827.50元（含税）。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,350,026.60元，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为45.11%。分配完成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充分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合理性，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2024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未改变定价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三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在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将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
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世挺: 陈世挺

陈建荣: 陈建荣

彭新敏: 彭新敏